## 李东荣:新兴市场面临较大通胀压力

证券时报记者 贾 壮

**本报讯**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李东荣日前出席第二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时表示,一些国家近期推出的再刺激经济政策将会促使全球流动性继续保持非常宽松,且国际资本跨境流动将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在此背景下,新兴市场经济体将会共同面临较大的资本流入、本币升值和通货膨胀的压力。

他建议,中国和东盟国家应该积极鼓励在区域贸易中采用本币结算,降低对第三方货币的依赖和汇率风险。完善相关本币结算协议,加快本币结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建立现钞跨境流动机制,搭建货币跨境结算平台。稳步开展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和兑换业务。继续根据对外交往需要与有关国家签订本币互换协议,支持本币互换人民币资金用于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

同时,他认为,还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的沟通和对话,继续实施符合本国国情和负责任的财政货币政策,保持合理、必要的政策力度,推动区域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配合和协调,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全面、平衡的结果,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 人保部: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1-9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931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03%。截至三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905万人,比二季度末减少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比二季度末降低0.1个百分点。这是记者昨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得到的消息。

据人保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介绍,1-9月,全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290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45.9亿元,增长17.8%;总支出1064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8.7亿元,增长20.2%。

尹成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指导薪酬审核部门认真做好2009年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工作,启动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改革。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列入今年第四季度开展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全面完成第二次企业薪酬试调查工作。

## 上海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天使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孙 玉

**本报讯** 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马弘昨日向记者表示,未来上海将推动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发展,尤其是加大天使投资的扶植力度,目前相关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中。此外,上海还将增加企业上市、发债等直接融资比重,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据透露,目前上海市金融办正在积极研究,为制定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天使投资做准备。马弘表示,"按照海外经验,参与天使投资的企业和个人,其所得税都可以税前列支。"而正在研究制定中的相关政策,将鼓励引导更多有资金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参与天使投资,促进上海经济结构调整转型。

马弘表示,未来上海将做好六方面的工作,包括增加金融机构数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丰富金融产品、加大综合金融创新、完善担保体系、鼓励建立风险投资机构等。他表示,大企业要增加直接融资力度,通过上市、发债等形式增加直接融资比重,小企业可以通过增加针对中小企业的集合债券、票据融资、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拓展企业各类融资渠道。

# 王兆星:大型金融机构可以退出市场

## 利率将逐步市场化,更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将压缩银行盈利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贾 壮

**本报讯**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在日前召开的2010年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联席会议上表示,不仅小型银行可以倒闭、破产、退出市场,大型金融机构、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也同样可以,如果经营失败、经营不审慎,也面临关闭和退出市场。银行股东将承担全部的损失,银行的董事、高管同样要承担相应经营失败的责任。

王兆星说,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要求,将对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银行业的发展带来非常深远、非常重大和非常深刻的影响。这些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直接影响我们的监管政策和信贷政策,也进一步影响我们的信贷投向和结构,也会影响我们贷款存量、质量的变化。

他说,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货币、利率和信贷政策的协调,同时继续加强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以建设一个更加有效的反经济周期的宏观审慎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而且,也将不断探索宏观审慎管理和监管的工具和手段。

"直接融资会进一步提高,间接融资比重会进一步下降。更多的企业将由过去银行的融资体系,进入到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的融资体系当中",王兆星指出,同时利率也将逐步地走向市场化。这样就对银行整个的业务空间、客户空间和盈利空间形成很大的压缩,对银行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一些新的挑战和变化。

王兆星称,商业银行,也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至少在以下五个方面是不可持续的,必须要尽快加以调整和转变的。一是仍然过度依赖贷款增长这种粗放的发展模式是不可持续的。二是过度依赖于存贷利差的盈利模式是不可持续的。三是过度依赖对大企业、大项目,包括对政府背景下的项目的贷款所产生的增长和盈利,这种简单的发展方式也是不可持续的。四是单纯或者过多寄希望于未来进行跨越性经营和业务雷同情况下的同业恶性竞争,也是不可持续的。五是快速的信贷扩张,快速的资产扩张,依靠频繁的融资进行支撑的模式也是不可持续的。

他建议,商业银行要更加注重风险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的提升。除了要保持很好的资产质量,保持充足的资本、拨备和流动性以外,更核心、更关键的是必须要靠非常有效、非常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手段来实现风险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必须尽快抛弃目前简单、粗放、外延的发展模式和风险管理模式。

# 强化自律监管 完善交易所监查规则体系

## ——中金所有关负责人就发布《期货异常交易监控指引(试行)》答记者问

证券时报记者 游 石

**本报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昨日发布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异常交易监控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近日,中金所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中金所为什么要出台《指引》?**

**答:**发布实施《指引》,是强化股指期货市场自律监管、完善交易所监查规则体系、规范股指期货市场运行秩序、推动股指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

股指期货上市交易以来,中金所按照中国证监会"高标准、稳起步、严监管"的要求,严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整体看,股指期货市场运作规范,监管严格,投资者理性参与,市场运行平稳健康。为了进一步巩固提高股指期货规范运行水平,中金所最近下发《指引》,专门针对市场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进一步严格规范。

交易所是市场的组织者和监管者,对市场运行进行一线监管是交易所的核心职责。交易所对股指期货市场的一线监管,对于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起着重要作用。中金所利用处于市场前沿的地位,积极尝试进一步严格对期货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将监管关口由违规行为监管前移到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从而更加充分地发挥交易所的一线监管优势,减少、避免违规行为和违法行为对市场的危害。为及时完善监管规则,提升监管效果,中金所总结监管经验,结合股指期货上市交易以来异常交易的主要表现形式,并经充分征求、吸收市场各方意见,制定并颁布了《指引》。

**问:《指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指引》是交易所业务规则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指引》的发布,进一步充实了交易所在市场监查方面的业务规范,完善了中金所的业务规则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交易所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制度化程度。在《指引》的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两个指导思想:

一是实行自律管理关口前移。自律管理关口前移体现为交易所对尚未构成违反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异常交易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理。与行政监管机构相比,交易所处于市场监管一线,具有及时发现潜在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的优势,通过及时发现和制止异常交易行为,有利于防范异常交易行为进一步发展为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和价格操纵等性质和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从而避免、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场的危害。

二是充分发挥会员在交易所自律管理中的作用。自律监管是股指期货监管体系的重要环节,在一定意义上,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是交易所自律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期货公司作为交易所会员,理应配合交易所共同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而且,会员具有接近客户和了解客户的优势,有必要也有条件在加强客户管理、规范客户交易行为和协同交易所监管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在自律监管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经验。中金所《会员管理办法》也规定,会员应当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此次《指引》的发布,进一步加强和细化了会员的客户管理职责和协同监管义务,将会员逐步纳入到期货市场自律管理体系中,进一步促动会员管理客户的主动性,提升监管工作效果。

**问:《指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引》的主要内容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界定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形态。《指引》根据股指期货上市以来异常交易行为的主要表现形态,并借鉴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的基本类型,对期货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概括与列举。与《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以及有关期货法律法规相比,《指引》侧重从行为客观表现形态的角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描述,对主观和后果要件进行了合理简化,以利于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及时认定和监管。在列举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形态时,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第一,对应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金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违规交易行为的类别,对可能发展为洗售操纵、约定交易操纵、连续交易操纵和虚假申报操纵等典型操纵行为或者作为操纵手段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规定;第二,对程序化交易中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以及日内短线过度交易等非理性行为作为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管;第三,考虑到监管工作的前瞻性,对在证券市场和商品期货市场作为利益输送手段出现过的高买低卖等异常交易行为,预先在《指引》中进行了规定。

二是加强并细化了会员的客户管理和协同监管义务。《指引》规定,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配合交易所进行自律监管,主要体现为:第一,会员应当及时履行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防范、发现和报告义务;第二,会员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和制止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引导客户理性、合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第三,会员应当与客户约定,客户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会员可以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第四,会员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及时告知客户交易所的监管信息和书面决定,并保留有关证据。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为强化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措施的针对性,提升监管效果,《指引》完善了交易所对客户和会员的监管措施。《指引》规定,客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规定采取限制入金、限制出金、限制开仓、降低持仓限额、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会员出现未尽职履行客户管理职责和协同监管义务的,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并按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减少会员分类评价分值的自律监管建议函,从而实现交易所自律监管和证监会行政监管的有机衔接。

**问:异常交易行为与期货交易中的违规行为和违法行为是什么关系?**

**答:**对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是交易所实践"监管关口前移",进一步严格监管标准的具体体现。股指期货交易中的异常行为,主要体现为交易委托、价格、频率等方面存在异常之处,比如撤单申报过于频密、申报价格过度偏离等。与期货交易中的违规行为和违法行为相比,异常交易行为情节相对轻微,通常未达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程度。一般情况下,异常交易行为也未违反交易所的《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业务规则,或者虽然涉嫌违反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但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情形。尽管如此,考虑到部分异常交易行为有可能被利用作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手段,如不及时加以引导和制止,有可能发展成为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甚至可能进一步发展成为价格操纵等性质和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问:中金所对于程序化交易的监管是怎么考虑的?**

**答:**《指引》将"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作为异常交易行为的一种进行监管。程序化交易自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产生以来,在计算机技术不断进步及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外汇、证券、期货等市场。近年来,一些公司开始在国内市场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推广,不少投资者表现出浓厚的兴趣,逐步应用于交易之中。程序化交易作为一种交易策略,在运用得当的情况下,对于活跃市场交投、促进套利、发挥市场功能等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程序化交易也可能加剧市场波动,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为此,国外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采取了各种监管措施。为防范风险,未雨绸缪,中金所《交易细则》规定"会员、客户使用或者会员向客户提供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自动批量下单或者快速下单等功能的交易软件的,会员应当事先报交易所备案","会员、客户采取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这次在《指引》中将"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作为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在监控和监管过程中,中金所特别注重以下几点:一是无论是否采取程序化交易的方式,不得从事《指引》中规定的各种异常交易行为以及违反期货法律法规和中金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其他行为;二是公平对待程序化交易和非程序化交易,切实维护市场的"三公"原则,使各类市场参与者公平参与市场交易;三是防范和制止程序化交易可能对交易所系统安全的影响。

**问:中金所将如何组织好《指引》的落实工作?**

**答:**《指引》的制定立足于股指期货市场的运行和监管实践,中金所在制定发布《指引》的过程中,积极听取会员的意见,充分吸收合理化建议,保障了《指引》的可行性。《指引》发布后,中金所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落实工作:

一是组织交易所会员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进一步加深会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指引》的理解和把握;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流程,对会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和协调交易所自律监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指导会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规范和管理;

三是适时对会员执行、落实《指引》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督促会员认真落实《指引》的各项要求;

四是跟踪《指引》的执行情况,结合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点查(34)

**问"赛象科技"(002337):请问贵公司同三角轮胎生产的巨型子午线轮胎成套设备是只能给三角轮胎供货还是其他厂家也可以?**

**赛象科技:**我们一贯为客户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但属于通用的机械,是可为其他企业供货。现在,我们已为国内的双钱轮胎、兴达轮胎,国外的欧洲轮胎等厂家提供过工程子午胎设备产品,但各个厂家因工艺的不同对设备的要求都有差异。谢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福星股份"(000926):请问公司刚刚公布的姑嫂树村"城中村"项目涉及的金额非常巨大,近50亿的拆迁补偿款。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信托融资了20亿,这次将通过什么途径解决?所采取的方式会不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财务风险?**

**福星股份:**此次协议涉及的拆迁补偿款,在我公司取得竞得人资格后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我们将通过多渠道融资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此款项支付不会给公司带来很大的财务风险。参与"城中城"改造是我公司拿地的主要途径之一,增加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谢谢!

**问"长盈精密"(300115):深圳产能的扩增,会不会造成以后因接单不足,而形成开工不足?**

**长盈精密:**公司目前订单充足,产能严重不足,深圳地区产能的扩增是根据订单需求扩产的,是有订单保证的,能有效地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面。因此不会造成开工的不足,昆山募投项目产能是满足长三角、环渤海客户的需求。因此,规模产能规模的扩大,能使公司进入更多的国际大客户,如诺基亚、RIM以及苹果等。谢谢您的关注!

**问"常发股份"(002413):我是贵公司的一名投资者,看好公司的未来,公司募集资金铝箔已投产,另一项目投资进展如何?**

**常发股份:**公司募投的另一个扩能项目,现正在实施中,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谢谢!

**问"中成股份"(000151):从三季报看,中成集团减持288万股,请问什么原因呢?还会持续减持吗?为什么不公告呢?三季报对刚果钾肥项目和孟加拉化肥厂项目的进展情况为什么没有说明呢?请问进展情况如何呢?**

**中成股份:**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心。中成集团减持股份,我们根据有关方的数据及相关规定连续减持未超过1%。目前,我们不知悉中成集团会持续减持。我们对刚果钾肥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披露;孟加拉化肥厂项目是我们公司重点跟踪的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如有重大事项须告知投资者,我们会按照有关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胡 南)

(上接A1版)四是以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为保障,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市场透明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同时加强国际经济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积极探索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更好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刘新华指出,中国证监会认真贯彻中央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十一五"期间资本市场累计融资约2.5万亿元,约占资本市场建立20年来融资总额的一半,我国股市市值在全球排名从"十一五"之前的世界第13位跃升至第3位:

一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不断健全有利于市场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有效提升了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截至今年9月底,A股市场流通市值为15.24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重由2005年底的32.8%上升到63.8%;证券公司总资本达到2.24万亿元,净资本达到4666亿元,分别是2005年底的7.3倍和11.6倍;上市公司质量和治理水平也得到了全面提高,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到了7.96万亿元,占同期全国GDP的比重,由2005年的22%上升到46%;机构投资者队伍得到大力发展。截至今年9月底,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流通市值的比例达到67.3%,比2005年底翻了一番;市场法制建设得到大力推进,资本市场现有的有效法律文本共479件,其中"十一五"期间修订、新订的法律文本占60%,为市场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有效增强市场的运行效率。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市场力量在新股发行竞价过程中的力量日益突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启动以来,截至今年9月底,共有360家公司发行了新股,境内IPO累计筹资额达到5860亿元。

三是坚持服务全局,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2006—2009年,共有141家上市公司进行了整合重组,交易金额达到了8866亿元,有力地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四是坚持依法治市,一以贯之地坚持"三公"原则。加强市场监管效能的建设,严格市场监管,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是坚持有序开放、循序渐进的方式提高市场的国际化水平。截至今年9月底,先后批准成立了10家合资证券公司,35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有99家外资管理机构获得了QFII资格。加强与国际证监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与43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47个监管合作备忘录。